2026年梁溪区山北街道图文展板等设计制作服务

合同书

甲方：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祺佳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江苏祺佳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一、 项目名称及标段：2026 年梁溪区山北街道图文展板等设计制作服务标段二

二、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213-AWXT-G2025-0019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1）合同内容：2026 年梁溪区山北街道图文展板等设计制作安装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物品制作、广告制作、山北街道印刷、版面制作等以及安装，标段二： 宣传物品制作、广告制作、山北街道印刷、版面制作等以及安装 。

（2）价格及支付：

1.本标段暂定金额：740690 元；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优惠率为：33.5 %。最终价格为：产品单价*（1-中标优惠率）*实际采购数量。

2.付款方式：进度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次支付服务费前，中标方需向采购人递交（1）上月服务费用支付的书面申请单（含服务工作量确认单）；（2）对应服务成果的验收合格证明；（3）当地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费（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三、 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通过考核和验收。按行业通行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相关国家相关标准。

四、 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 服务地点和方式：标段二：党政和人大办、党建办、政法和社会治理办、纪律检查室和人武部，服务方式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 违约责任：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

七、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

八、 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

九、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万享通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1 月 30 日

乙方（中标方）：江苏祺佳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沈建

2026 年 1 月 30 日

见证方：江苏万享通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_____

2026 年 1 月 30 日

乙方户名：江苏祺佳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乙方账号：10655101040033031

合同条款

根据江苏万享通咨询有限公司编号 JSZC-320213-AWXT-G2025-0019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 2026 年梁溪区山北街道图文展板等设计制作服务 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2026 年梁溪区山北街道图文展板等设计制作安装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物品制作、广告制作、山北街道印刷、版面制作等以及安装，标段二：宣传物品制作、广告制作、山北街道印刷、版面制作等以及安装。

（二）价格及支付：

1. 本标段暂定金额： 740690 元；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优惠率为： 33.5 %。最终价格为：产品单价*（1-中标优惠率）*实际采购数量。

2. 付款方式：进度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次支付服务费前，中标方需向采购人递交（1）上月服务费用支付的书面申请单（含服务工作量确认单）；（2）对应服务成果的验收合格证明；（3）当地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费（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3. 本项目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优惠率执行，按实结算，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材料、制作、安装、检测检修、各种税费、人工、管理费、社会保险缴纳材料、机械、运输、劳保、管理、保险（包括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险等）、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双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提供的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文案、图片、版面、软件代码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在甲方就该部分成果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全部转让予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具体署名方式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质量要求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重新提供

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做导致乙方逾期服务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服务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服务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甲方与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服务条件：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乙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自行准备安全防护措施，若造成安全事故或造成乙方、甲方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服务若涉及登高作业的，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和作业条件。

5．合同期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六）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服务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服务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服务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价的500元/天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服务，甲方应按规定承付服务款。

5．乙方发生下列根本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乙方提供的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且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要求的；

（2）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有效的相应资质或某项行政许可；

（3）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6．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程序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9．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江苏万享通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